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7,610,850 股
- 2、发行价格：54.00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950,985,900.0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929,804,701.21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3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5
（二）公司主营业务.....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发行方式.....	10
（四）发行数量.....	10
（五）发行价格.....	10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1
（七）上市地点.....	11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1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2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18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2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3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4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2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4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25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8
三、承销商律师.....	28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29
五、验资机构.....	29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时间.....	32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壹石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本次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董事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	指	蒋学鑫、王亚娟
控股股东	指	蒋学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6 日
联系电话:	(86-552) 8220 958
传真号码:	(86-552) 8599 966
网站:	http://www.estonegroup.com/
邮箱:	IR@estonegroup.com
股票简称:	壹石通
股票代码:	688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8308931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勃姆石等作为陶瓷涂覆颗粒是锂电池无机涂覆材料的主要成分，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可以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提升电芯的良品率；公司的低烟

无卤阻燃材料亦能有效提高下游产品的阻燃及耐火效果，该等产品符合下游应用行业对安全可靠性能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能有效保证高频高速信号实现更高质量的传输，提升下游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其中，球形氧化铝产品可制备成导热界面材料，具有高热传导性、可压缩性、绝缘性等特点，减少传热热阻，提高散热性能。下游行业的良好前景将驱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作出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9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9 名投资者，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南星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鎔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南博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者名称
7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享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张福金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9月13日至9月15日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86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286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1家，证券公司33家，保险机构27家，私募及其他机构133家，个人投资者12位。

经主承销商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9月16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0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发行的20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52.90元/股至61.00元/股。

上述20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6	8,200
		56.11	20,600
		53.62	33,3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6	5,200
		55.74	8,200
		53.10	18,8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6	12,100
		56.06	16,0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0	5,500
		53.20	8,8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1	5,000
		53.01	6,0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0	7,500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0	5,000
8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	5,000
9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明泽睿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6	5,000
10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	5,000
1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乐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2	5,000
1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5,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8	5,000
14	UBS AG	53.00	5,000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7.50	5,000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90	5,000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8	5,000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0	5,000
19	张福金	61.00	5,000
20	黄新华	58.00	5,000

(3) 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7,610,850 股，认购总金额为 950,985,900.00 元。本

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3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4,814	205,999,956.0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2,962	159,999,948.0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518	81,999,972.0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518	54,999,972.00	6
5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925,925	49,999,950.00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25,925	49,999,950.0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49,999,950.00	6
8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明泽睿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925	49,999,950.00	6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	49,999,950.00	6
1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	49,999,950.00	6
11	张福金	925,925	49,999,950.00	6
12	黄新华	925,925	49,999,950.00	6
1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638	47,986,452.00	6
	合计	17,610,850	950,985,9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7,610,8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985,900.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2.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4.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2.14%。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985,9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1,1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5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主承销商账户已收到 13 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74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81,198.7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610,850.00 元，计入资本

公积人民币 912,193,851.21 元。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755946566410816
2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68567467
3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3116857
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21476
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600862632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17,610,85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814,81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04-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962,96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18,51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08-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18,51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WD9Q19A
成立时间	2020-1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17 号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2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韞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时间	1994-06-3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明泽睿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5142Y
成立时间	2015-08-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明泽睿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成立时间	2003-04-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成立时间	2016-01-2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6 个月。

(11) 张福金

姓名	张福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03041969*****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
投资者类型	II 型专业投资人-自然人

张福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黄新华

姓名	黄新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03021962*****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黄新华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61586728
成立时间	2002-12-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	姜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888,63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发行对象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

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最终获配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壹石通

证券代码：688733.SH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3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流通股	59,243,396.00	32.52	76,854,246.00	38.47
无限售流通股	122,920,944.00	67.48	122,920,944.00	61.53
股份总数	182,164,340.00	100.00	199,775,19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2,164,34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蒋学鑫	40,760,675	22.38	境内自然人	40,760,675
2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 (合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50,000	5.63	其他	10,250,000
3	王亚娟	8,517,712	4.68	境内自然人	8,517,712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13,255	3.47	其他	6,313,255
5	王同成	6,021,788	3.31	境内自然人	6,021,788
6	陈炳龙	5,874,500	3.22	境内自然人	5,874,500
7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000	3.18	其他	5,800,000
8	张福金	5,318,400	2.92	境内自然人	5,318,400
9	黄小林	3,530,700	1.94	境内自然人	3,530,700
10	刘永开	3,177,075	1.74	境内自然人	3,177,07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

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9,775,19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蒋学鑫	40,760,675	20.40	境内自然人	40,760,675
2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5.13	其他	10,250,000
3	王亚娟	8,517,712	4.26	境内自然人	8,517,712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	3.16	其他	6,313,255
5	张福金	6,244,325	3.13	境内自然人	6,244,325
6	王同成	6,021,788	3.01	境内自然人	6,021,788
7	陈炳龙	5,874,500	2.94	境内自然人	5,874,500
8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2.90	其他	5,800,000
9	黄小林	3,530,700	1.77	境内自然人	3,530,700
10	刘永开	3,177,075	1.59	境内自然人	3,177,075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46	0.42	0.71	0.54
每股净资产	7.00	11.03	6.73	10.79

注：1、发行前的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338.79	142,630.10	57,832.20	54,988.09
负债总额	74,876.83	20,080.90	9,397.20	10,189.10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127,461.95	122,549.21	48,435.00	44,798.99

注：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385.46	42,270.25	19,226.64	16,511.76
营业利润	9,227.99	12,261.84	4,421.73	4,590.73
利润总额	9,554.73	12,375.56	5,205.93	5,092.02
净利润	8,389.63	10,820.54	4,508.94	4,44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89.63	10,820.54	4,508.94	4,429.47

注：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74	-3,406.19	2,365.19	-1,26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3.63	-9,846.30	-3,492.73	-14,2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6.24	63,487.65	-1,725.23	19,22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6,214.37	50,200.17	-2,868.68	3,711.30

注：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5	5.84	4.52	3.73
速动比率(倍)	2.19	5.29	3.78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5.57%	13.70%	15.65%	18.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01%	14.08%	16.25%	18.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38	1.94	2.43
存货周转率(次)	3.37	3.65	2.33	1.89
每股净资产(元)	7.00	6.73	3.55	3.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0.19	0.17	-0.09
每股现金流量(元)	0.34	2.76	-0.2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71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71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6.62%	14.43%	9.72%
	全面摊薄	6.58%	8.83%	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64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6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65%	12.87%	6.62%
	全面摊薄	5.62%	7.88%	6.34%

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202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4,988.09万元、57,832.20万元、142,630.10万元和202,338.79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46.63%，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完成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规模增长，以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以及IPO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44%、47.62%、63.30%和52.8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0,189.10万元、9,397.20万元、20,080.90万元及74,876.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65%、64.78%、76.93%和58.41%，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73、4.52、5.84和2.45，速动比率分别为3.08、3.78、5.29和2.19。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当期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业绩持续提升，经营运作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53%、16.25%、14.08%和37.01%，整体保持较低水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11.76 万元、19,226.64 万元、42,270.25 万元和 29,385.4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宁德时代、璞泰来、韩国 W-Scope 等公司锂电池客户产能不断扩张的驱动，加之下游客户对公司勃姆石产品的认可日渐深化，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需求量持续攀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9.47 万元、4,508.94 万元、10,820.54 万元及 8,389.63 万元，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受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叠加下游客户对公司勃姆石产品的认可日渐深化，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苏海灵、罗翔

项目协办人：邵阔洋

项目组成员：崔欣欣、薛岱、常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晓新、李珍慧、颜明康、钱方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文冬梅、张利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文冬梅、张利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中金公司指定苏海灵、罗翔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苏海灵：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科远智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翔：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常熟汽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电话：0552-8220958

传真：0552-859996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